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廉江市九洲江水厂给水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廉江市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甲 方：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廉江市九洲江水厂给水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工作任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九洲江水厂给水加压泵站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2.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涉及吉水镇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7723.91 平方米。

3. 规划内容

根据《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开展本次控规编制，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总规确定的底线要素管控边界。

(2) 用地布局规划

按照总规的控制要求，对地块进行细分，确定地块细分后的用地性质、用地兼容性以及兼容比例。

(3) 地块控制指标

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设施配套、停车配建、建筑物间距和退让、地块出入口等规划内容。涉及公共服务设施跨单元配置的情形，可在规划片区内进行平衡。

(4)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总规道路走向、红线宽度、交通设施数量及规模等要求，细化明确道路与各类设施的边界。

(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总规确定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等级、数量、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细化明确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

(6)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落实总规确定的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生态廊道、通风廊道的规模和布局要求，细化确定绿地的空间边界。

(7) 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

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规模等管控要求，细化确定独立占地设施的用地边界。

(8) 地下空间规划

落实总规确定的地下空间管控要求，细化明确地下空间功能规模、布局等控制要求。

(9) 竖向规划

落实总规确定的竖向规划管控要求，细化明确竖向标高。

(10) 其它应有的成果内容。

第二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 规划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说明书、文本、图集、图则。

2. 成果格式要求

报送的规划成果包括说明书、规划文本、图集、图则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提供的规划成果形式为：

(1) 规划成果 8 套，规格为 A4，采用软封面装，内含图纸缩印件，规格为 A4。

(2) 规划成果的计算机文件：刻录光盘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同时提供 DWG、JPG 格式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每一次付款，甲方将付款额支付至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中国国内账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中国国内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与乙方名称均必须一致。以上合同价包含了调研费、各期成果打印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项目直接成本，为包干价。

2.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元），合同价款按三期支付，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 给乙方，计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9,920.00 元)。

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廉江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 给乙方，计人民币 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9,920.00 元)。

第三期：规划成果审批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20% 给乙方，计人民币 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19,960.00 元)。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 户 名：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账 号：44001430046052501474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汇报、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自乙方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将意见书面反馈乙方期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间。

(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

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评审、审批，并根据审查、评审、审批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本合同项目成果文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为止，修改完善和返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意见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和提交甲方最终成果后 1 年内，应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规划维护及咨询服务。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数据和资料的一方仅可将该数据和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或工作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数据和资料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数据和资料，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和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己方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资料为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以及资料和数据的复印件、复制品及电子件。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涉密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其他需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尚未公开的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5. 甲、乙双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漏保密数据及资料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 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不得擅自修改、对外发表、出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除外，但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发生诉讼，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履行的，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它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的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由于政府及其他部门的原因，本合同未获批准、迟延批准，或者中（终）止履行的，视为情势变化的不可抗力原因，对甲方、乙方均予以免除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5年 7 月 28 日

乙方：广州新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5年 7 月 28 日

